

证券代码：830945 证券简称：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64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498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29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09,837.89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75,105.65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3,612.01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49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25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C--39 | 制造业 |
| I--65 |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--35 | 制造业 |
| C--27 | 制造业 |
| C--26 | 制造业 |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| 行业代码 | 行业门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I--65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| C--39 | 制造业 |
| C--35 | 制造业 |
| C--38 | 制造业 |
| I--64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0,968.97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0,419.67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99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7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7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。

3. 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8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殷宪锋，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0 余个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韩丹丹，201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个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峻雄，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1997 年 6 月开始在所执业；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0 家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34.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4.7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38.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8.7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 34.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4.7 万元。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收费下降 10.34%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6 日